



新明中国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
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3.	(a) 重選豐慈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奮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巧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周振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趙公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黃春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李彥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追認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由董事會釐定的核數師薪酬。		
5.	續聘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外股份，其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9.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有關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力。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9.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10.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11.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請參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13.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含義。
- (ii)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性質提供予本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者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